

沧州市公安局 印章刻制备案证明存根

(使用单位留存)

编号: GK20250314150148

兹有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刻制 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 共 4 枚印章, 已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经公安机关备案登记。

特此证明



承刻单位名称

黄骅市合群印章刻制部

印章预留印模



友情提示: 此证明交由用章单位妥善保管, 在办理业务或开展经济活动时, 请按要求提供证明原件以备查验, 未加盖公安机关印章的为无效证明!